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1-3543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13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
沥青及立面整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工程编号：2110-440311-04-01-3543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
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春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林兴炳，市政公用工程 粤 2442021202201575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 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 段建设工程(二期)	342.80	2024.05.08	青江路南段起于海湾路，终 于瑞青路，道路全长403米， 红线宽度18米。建设内容 包括道路路面(车行道和人 行道)、绿化、照明、交安 等配套设施。	四库网站： httpsjzsc.moh urd.gov.cndat aprojectdetai lid=3302662
2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 道路改造项目	108.29	2025.02.28	建设规模：道路长280米， 宽7米。本次对管道敷设工 程中路面破除修复，挖除现 状破坏水泥面板，新建混凝 土路面，对现状排水管网淤 堵及破损问题进行改造，现 状给水管拆除新建等。	四库网址： httpsjzsc.moh urd.gov.cndat aprojectdetai lid=3820079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2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2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342.8	2024.05.08	青江路南段起于海湾路，终于瑞青路，道路全长 403 米，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面(车行道和人行道)、绿化、照明、交安等配套设施。	四库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tailid=3302662
2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108.289538	2025.02.28	建设规模：道路长 280 米，宽 7 米。本次对管道敷设工程中路面破除修复，挖除现状破坏水泥面板，新建混凝土路面，对现状排水管网淤堵及破损问题进行改造，现状给水管拆除新建等。	四库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tailid=3820079

2.1、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 (二期)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项目编号	44052324080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232405280001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825530-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14.2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澳发改投审 [2024]11号

项目地址：汕头市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青江路，起点于海湾路，终点接瑞青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403-440523-17-01-138558	项目编号	440523240803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具体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青江路，起点于海湾路，终点接瑞青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南澳发改投审 [2024]11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4-04-16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825530-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4405232022000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405232024GG00044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项目编号	4405232408030001	管级项目编号	4405232405280001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825530-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14.2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澳发改投审〔2024〕11号



项目地址：汕头市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青江路，起点于海湾路，终点接瑞青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C	4405232405280001-HZ-001	施工总包	4405232408030001-HZ-001	342.8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8号18层01号房之6号

电话：0754-87264768

<http://gdquantong.com> E-mail:3488579088@qq.com

成交通知书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编号：GDQT24-A002）进行竞争性磋商，于2024年4月30日在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8号18层01号房之6号会议室进行开标、评标。

本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及成交金额如下：

1.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2.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捌仟零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3428037.83)
3. 综合得分：93.33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2320240529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地址	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		
建设规模	青江路南段起于海湾路，终于瑞青路，道路全长403米，红线宽度18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面（车行道和人行道）、绿化、照明、交安等配套设施		
合同工期	2024.05.08~2024.08.05	合同价格	342.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徐鸣
施工单位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盛东
监理单位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锐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南质安登[2024]5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23202405290102

建设单位：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泽森

建设地址: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

[illegible]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捌仟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3428037.83 元），中标下浮率为 1.60%；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壹佰伍元壹角（¥ 93105.10 元）；

（2）暂估项目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壹角玖分（¥ 102362.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县财政局预算审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盛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 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 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 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 的规定, 中标人按规定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 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 缴纳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含本数)。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 (实名制) 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 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 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 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 号), 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5 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

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的5%，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递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专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或交通银行其中一家银行）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中标的5%）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2、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改造项目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项目地址：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

项目编号	44522225032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52222503190001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03008-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60	总投资(万元)	108.7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揭西府函〔2024〕120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改造项目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项目编号	44522225032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52222503190001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03008-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60	总投资(万元)	108.7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揭西府函〔2024〕120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5-01-06	108.29	4452222503200001-BD-001	4452222503190001-BD-001	查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FYZC-2024-145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1月06日就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GDFYZC-2024-14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春生, 联系方式: 15815005810
中标(成交)金额:	1,082,895.38元 (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人电话: 0663-5265519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222202503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3月19日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揭西县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		
建设规模	道路长280米，宽7米。本次对管道敷设工程中路面破除修复，挖除现状破坏水泥面板，新建混凝土路面，对现状排水管网淤堵及破损问题进行改造，现状给水管道拆除新建等。		
合同工期	2025.02.28~2025.06.27	合同价格	108.28953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炭之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云松
施工单位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振钦
监理单位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崇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道路长280米，宽7米。本次对管道敷设工程中路面破除修复，挖除现状破坏水泥面板，新建混凝土路面，对现状排水管网淤堵及破损问题进行改造，现状给水管道拆除新建等。质量监督注册号：jx2025-007 安全监督注册号：jxAQ2025-007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
项目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222-2024-04307

项目编号: GDFYZC-2024-145

项目名称: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甲方：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电话：0663-5583255 传真：0663-5255512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
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2726119 传真：0755-8272611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 689 号四季公寓 101

根据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三条、工程期限：

●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120 日历。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甲方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2)甲方未能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要求，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3)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3 小时以上的；
-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涉及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 (7)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8)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第四条、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1082895.38 元

第五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时需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等有关内容执行。

3、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4、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5、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设计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方式，工程造价以财审价格为准。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揭西府[2021]5号文的相关规定，工程按合同金额30%拨付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拨付，竣工验收后可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0%，经财政审核后支付到结算造价的97%，剩余3%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拨付或用履约保险保证金作为保证金。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税前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小数点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税金。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

相关依据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
-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附则

- 1、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失效。

甲方（盖章）：揭西县棉湖镇



乙方（盖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08 4729 2800 015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横岗支行

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盖章）：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蓢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
蓢路沥青及立面整治)（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
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
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
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
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
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
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
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
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
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
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

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 689 号
四季公寓 101

邮政编码：5180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726119 传真：0755-82726119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05.19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05.19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

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 689 号

四季公寓 101

邮政编码：5180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726119

传真：0755-82726119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689号

四季公寓 101

邮政编码：5180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726119

传真：0755-82726119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工程编号：2110-440311-04-01-3543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
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春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林兴炳，市政公用工程 粤 2442021202201575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 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 段建设工程(二期)	342.80	2024.05.08	青江路南段起于海湾路，终 于瑞青路，道路全长 403 米， 红线宽度 18 米。建设内容 包括道路路面(车行道和人 行道)、绿化、照明、交安 等配套设施。	四库网站： httpsjzsc.moh urd.gov.cndat aprojectdetai lid=3302662
2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 道路改造项目	108.29	2025.02.28	建设规模：道路长 280 米， 宽 7 米。本次对管道敷设工 程中路面破除修复，挖除现 状破坏水泥面板，新建混凝 土路面，对现状排水管网淤 堵及破损问题进行改造，现 状给水管拆除新建等。	四库网址： httpsjzsc.moh urd.gov.cndat aprojectdetai lid=3820079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342.8	2024.05.08	青江路南段起于海湾路，终于瑞青路，道路全长403米，红线宽度18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面（车行道和人行道）、绿化、照明、交安等配套设施。	四库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02662
2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108.289538	2025.02.28	建设规模：道路长280米，宽7米。本次对管道敷设工程中路面破除修复，挖除现状破坏水泥面板，新建混凝土路面，对现状排水管网淤堵及破损问题进行改造，现状给水管拆除新建等。	四库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20079

2.1、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 (二期)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项目编号	44052324080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232405280001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825530-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14.2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澳发改投审 [2024]11号

项目地址：汕头市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青江路，起点于海湾路，终点接瑞青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2403-440523-17-01-138558	项目编号	440523240803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具体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青江路，起点于海湾路，终点接瑞青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南澳发改投审 [2024]11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4-04-16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825530-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4405232022000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405232024GG0004427号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项目编号	44052324080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232405280001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825530-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14.2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澳发改投审〔2024〕11号



项目地址：汕头市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青江路，起点于海湾路，终点接瑞青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C	4405232405280001-HZ-001	施工总包	4405232408030001-HZ-001	342.8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8号18层01号房之6号

电话：0754-87264768

<http://gdquantong.com> E-mail:3488579088@qq.com

成交通知书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编号：GDQT24-A002）进行竞争性磋商，于2024年4月30日在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8号18层01号房之6号会议室进行开标、评标。

本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及成交金额如下：

1.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2.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捌仟零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3428037.83)
3. 综合得分：93.33

广东铨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2320240529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地址	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		
建设规模	青江路南段起于海湾路，终于瑞青路，道路全长403米，红线宽度18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面（车行道和人行道）、绿化、照明、交安等配套设施		
合同工期	2024.05.08~2024.08.05	合同价格	342.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徐鸣
施工单位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盛东
监理单位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锐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南质安登[2024]5号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澳县青澳青江路南段建设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捌仟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3428037.83 元），中标下浮率为 1.60%；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壹佰伍元壹角（¥ 93105.10 元）；

（2）暂估项目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壹角玖分（¥ 102362.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县财政局预算审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盛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 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 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 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 的规定, 中标人按规定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 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 缴纳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含本数)。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 (实名制) 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 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 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 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 号), 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5 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

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的5%，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递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专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或交通银行其中一家银行）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中标的5%）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2、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改造项目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项目编号	44522225032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52222503190001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03008-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60	总投资(万元)	108.7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揭西府函〔2024〕120号

项目地址：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改造项目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项目编号	44522225032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52222503190001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03008-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60	总投资(万元)	108.7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揭西府函〔2024〕120号



项目地址：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5-01-06	108.29	4452222503200001-BD-001	4452222503190001-BD-001	查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FYZC-2024-145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1月06日就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GDFYZC-2024-14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春生, 联系方式: 15815005810
中标(成交)金额: 1,082,895.38元 (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人电话: 0663-5265519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22202503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3月19日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揭西县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		
建设规模	道路长280米，宽7米。本次对管道敷设工程中路面破除修复，挖除现状破坏水泥面板，新建混凝土路面，对现状排水管网淤堵及破损问题进行改造，现状给水管道拆除新建等。		
合同工期	2025.02.28~2025.06.27	合同价格	108.28953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炭之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云松
施工单位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振钦
监理单位	广东鑫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崇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道路长280米，宽7米。本次对管道敷设工程中路面破除修复，挖除现状破坏水泥面板，新建混凝土路面，对现状排水管网淤堵及破损问题进行改造，现状给水管道拆除新建等。质量监督注册号：jx2025-007 安全监督注册号：jxAQ2025-007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
项目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222-2024-04307

项目编号: GDFYZC-2024-145

项目名称: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甲方：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电话：0663-5583255 传真：0663-5255512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
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2726119 传真：0755-8272611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 689 号四季公寓 101

根据 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棉湖镇商通街、商惠街道路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三条、工程期限：

●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120 日历。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甲方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2)甲方未能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要求，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3)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3 小时以上的；
-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涉及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 (7)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8)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第四条、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1082895.38 元

第五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时需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等有关内容执行。

3、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4、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5、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设计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方式，工程造价以财审价格为准。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揭西府[2021]5号文的相关规定，工程按合同金额30%拨付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拨付，竣工验收后可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0%，经财政审核后支付到结算造价的97%，剩余3%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拨付或用履约保险保证金作为保证金。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税前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小数点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税金。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

相关依据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
-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附则

- 1、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失效。

甲方（盖章）：揭西县棉湖镇



乙方（盖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08 4729 2800 015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横岗支行

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盖章）：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蓢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
蓢路沥青及立面整治)（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
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
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
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
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
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
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
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
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
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
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

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 689 号
四季公寓 101

邮政编码：5180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726119 传真：0755-82726119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05.19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05.19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

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689号
四季公寓101

邮政编码：5180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726119

传真：0755-82726119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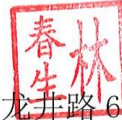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689号
四季公寓101

邮政编码：5180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726119

传真：0755-82726119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蓢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朗路沥青及立面整治）（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汇达通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